

# 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五政办〔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

## 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推动新型工业化战略部署，加快培育新动能，推进县域经济提质增效，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适用主体

政策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经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二、政策内容

#### （一）支持扩大规模

**1.入规奖励。**（1）对于达到规模以上条件并首次批复入规的工业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次分年度给予奖励。

①对在协议约定入规日期前（含当月）批复的当年项目入规企业给予奖励 30 万元，分三年奖励，每年度奖励 10 万元。②对超过协议约定入规日期批复的当年项目入规企业给予奖励 20 万元，分三年奖励，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分别奖励 8 万元、6 万元、6 万元。③对“小升规”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分三年奖励，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分别奖励 4 万元、3 万元、3 万元。

上述奖励期间如有退规或当年销售收入达不到 2000 万元的，当年度资金不予奖励。

(2) 对持续在规 5 年且当年产值 1.5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持续在规 8 年以上且当年产值 3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各档不重复叠加。

**2.突破奖励。**对当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3 万元、8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 20 亿元基础上每上一个 10 亿元台阶增加 20 万元奖励。各档不重复叠加。

**3.增长奖励。**对非当年入规并连续两年销售收入正增长的企业，按照企业规模及增长幅度分别给予奖励：①当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且较上一年度增长 50% 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②当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且较上一年度增长 40% 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③当年销售收入在 1 亿元（含）以上、3 亿元以下，且较上一年度增长 30% 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④当年销售收入在 3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且较上一年度增长 25% 以上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⑤当年销售收入在 5 亿元（含）以上，且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二) 支持项目建设

**4.技改补贴。**鼓励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制造业企业新型技

术改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当年新设备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已备案并入库统计的技术改造项目，推荐申请国家、省、市级政策支持。对获得市产业扶持政策奖补技改项目，按市级奖补资金 20% 奖补；对亿元以上技改项目，按市级奖补资金 30% 奖补。

**5. 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供给力度，对获得县内金融机构 1 年期及以上的用于本县制造业项目贷款，按照企业当年实际产生的贷款利息 4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2 年，最高 100 万元。

### （三）支持梯度成长

**6. 专精特新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市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 8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7. 绿色工厂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8. 智能工厂奖励。**对获评先进级、基础级智能工厂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四）支持科技创新

**9. 创新创业奖励。**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创新产品奖励。**对获评省级新产品、“三首”产品、工业

精品的，每件分别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同类产品奖励每年不超过 3 件。

**11.创新平台奖励。**对新获批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牵头依托单位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省企业研发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给予牵头依托单位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述平台在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按上级支持金额 50% 给予配套。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规上企业给予 6 万元奖励。对当年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具体按照《五河县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五政办〔2025〕6 号）执行。）

被认定为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国家级 5 万元、省级 3 万元。（具体按照《五河县产业人才引进政策实施方案》（五人才〔2025〕3 号）执行。）

**12.成果转化奖励。**对科技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或购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五实现转化，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不超过 30% 给予补助，其中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内企业补助比例不超过 40%。单个企业最高 30 万元。（具体按照《五河县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五政办〔2025〕6 号）执行。）

(五) 支持拓展市场

**13.助力扩大出口。**对当年自营进出口额在 50 万美元-300 万美元（含）的企业，按照当年进出口总额认定前 15 名，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支持；对当年自营进出口额在 300 万-1000 万美元（含）的企业，按照当年进出口总额认定前 10 名，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30 万元支持；对当年自营进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当年进出口总额认定前 5 名，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支持。

对当年自营进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且正增长的企业，按照当年进出口总额和增幅综合认定前 3 名，再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支持。

**14.保障对外流通。**支持企业出口业务发展，发货地到 300 公里（含）以内港口出口的，按 200 元/箱（20 英尺）、300 元/箱（40 英尺）标准给予补贴；发货地到 300 公里以上港口出口的，按 600 元/箱（20 英尺）、800 元/箱（40 英尺）标准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最多补贴 50 万元。

(六) 支持人才建设

**15.支持人才队伍建设。**对新引进的博士、特级技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本科生、技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三年分别给予生活补贴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申报市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的，给予申报企

业 800 元资助；对企业引进有特殊技能、做出贡献的人才，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0.4 万元；对授予“五河招才顾问”的，视业绩贡献给予最高 20 万元生活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取得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学位）并继续在五创业就业的，分三年分别给予 0.2 万元/年、0.8 万元/年、1.5 万元/年的学习费用补助。（具体按照《五河县产业人才引育政策实施方案》（五人才〔2025〕3 号）执行。）

**16.优化企业家发展环境。**给予企业家子女教育、医疗健康、家庭安置等保障。对规上工业企业家子女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就便、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入学。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被评为“年度优秀企业家”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组织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对在本县缴纳社会保险的“年度优秀企业家”，首次在本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其购房总价的 12% 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积极推荐政治坚定、品行端正、贡献突出、符合条件的“年度优秀企业家”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 **三、附则**

1.设立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各项奖补政策兑现。

2.企业协议入规时间按招商引资投资协议（合同）约定时间

认定，未约定入规时间或未签订招商引资投资协议（合同）的按超过协议约定时间认定。“年度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按工业总产值、经济贡献等指标另行制定。

3.当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的，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不享受本政策。

4.上述政策条款中如涉及具体政策细则或认定标准，由县工信局商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和解释。

5.第 5 条、第 14 条、第 16 条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并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经所在地乡镇政府或经开区管委会初审合格后报县工信局审核，其他条款免申即享，县政府同意后兑现。

6.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2025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之日期间参照执行。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